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第二批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合同书

2026 年 11 月 12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第二批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安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第二批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第二批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项目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38486186.53 元。

大写： 叁仟捌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捌拾陆元伍角叁分 元 。

大铁府村含税总价：3570420.05 元，不含税价： 3275614.72 元 税金： 294805.33 元，税率： 9% 。

韩佐村含税总价： 20888527.92 元，不含税价： 19163787.08 元 税金：1724740.84 元，税率： 9% 。

胡家村含税总价： 1489116.75 元，不含税价： 1366162.16 元 税金： 122954.59 元，税率： 9% 。

刘庄村含税总价： 3840784.88 元，不含税价： 3523655.85 元 税金： 317129.03 元，税率： 9% 。

冉庄村含税总价： 2353138.43 元，不含税价： 2158842.60 元 税金：194295.83 元，税率： 9% 。

小铁府村含税总价：2166496.31 元，不含税价：1987611.29 元 税金：178885.02 元，税率：9% 。

一面高村含税总价：3025474.67 元，不含税价：2775664.83 元 税金：249809.84 元，税率：9% 。

占庄村含税总价：1152227.52 元，不含税价：1057089.47 元 税金：95138.05 元，税率：9% 。

2. 建筑垃圾清运量约 823106.86 立方米。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除以上费用外，甲方不另行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如实际清运方量少于本合同约定量，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清运方量结算支付价款，无需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大铁府村、韩佐村、胡家村、刘庄村、冉庄村、小铁府村、一面高村、占庄村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工作及相关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合理条件。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大铁府村、韩佐村、胡家村、刘庄村、冉庄村、小铁府村、一面高村、占庄村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硬质基础资源化处置清运工作及相关服务，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乙方应确保运输车辆及人员具备合法资质，运输过程中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完成工程量的 90%时支付至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90%，待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总额的 100%。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本项目为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第八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 年 / 月 / 日 至 / 年 / 月 / 日）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区域

验收时间： 项目完工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与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部分相对应的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或未中标的其他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管玉华　；　联系电话：　15838336580　。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 个月。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城管局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甲方所在地__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甲方所在地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捌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名称：（盖章）安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炎黄大道与华夏大道交叉口向南4km处安诚装配式产业园内行政办公楼7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259872250248